

双学士学位培养办法（修订）

中石大京教〔2016〕40号

为充分发挥学校各学科优势，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力，学校将继续实行“双学士学位”（简称“双学位”）人才培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制定本培养办法。

第一条 开设专业

学校开设的双学士学位专业为：英语（文学学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学学士）、石油工程（工学学士）、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学士）、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共五个专业。

第二条 招收对象和条件

1. 第一学期各门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且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的大一学生；
2. 申报英语专业双学士学位的学生要求大学英语期末考试的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或已通过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且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
3. 没有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第三条 报名及录取方法

1. 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名，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双学士学位报名表”。
2. 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并报教务处进行公示。

第四条 选修学位规定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选择与主修专业相同的学位，攻读计算机专业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受此限制。

第五条 教学要求

1. 学校为各双学士学位专业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采用学分制。

双学士学位总学分要求一般在 55—65 学分之间（含毕业设计）。学生按培养计划要求进行学习。

2. 双学士学位课程不能与主修学位课程重复，若有重复可免修双学士学位该课程，但该课程学分不计入双学士学位学分，学分不够时可由双学士学位专业负责人指导学生选修其它课程。

3. 对于与主修学位内容相近但学分不同的必修课程，已修完低学分课程的同学仍需修高学分课程；已修双学士学位高学分课程者，主修学位该课程免修但不计学分，所缺学分需用主修专业选修课学分补齐。

4. 双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可以与主修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结合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双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学校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部署统一进行。

第六条 上课、选课及成绩管理

1. 视学生报名情况，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采取随班听课或单独组班开课的方法组织教学，具体由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

安排。

2. 录取为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在录取后登录综合教务系统注册双学位培养方案（选择与自己年级相同的双学位培养方案）、选课、到双学士学位所在学院核实缴费等事宜。

3. 若因课程冲突，部分课程（具体由双学士学位专业确定）可采取免听、部分免听的方式，但最多不超过 2 门。必须在开课的学期初办理免听手续，填写双学士学位免听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和双学士学位所在专业负责人批准，交双学士学位所在学院备案，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4. 双学士学位课程的考试可安排在学期末或下学期开学初。重修或补考的办理及要求同其它课程。

5. 符合第五条第 2、3 款情况的课程，需在双学士学位专业和主修专业选课前填写“双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替换后课程学习、成绩划转审批表”一式两份，经审批后，作为主修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学习及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即一门课程不能两用，课程被替代后均需选修其它课程，毕业学分要求不变）。

第七条 学生管理

1. 申请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审批后，统一发放给学生主修学位所在学院、双学士学位所在学院各一份，不在名单内的学生不得攻读双学士学位。

2. 双学士学位名单确定后，双学士学位所在专业召开双学士

学位专业教育会，进行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明确课程学习要求及其它要求。

3. 双学士学位课程的管理由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八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1.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达到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可授予双学士学位。

2.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取得主修专业学位，但修满双学士学位毕业学分，在申请主修专业补授学位的同时可依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双学士学位。

3. 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回校补修相关环节学分，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合格标准的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4. 按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对于未达到双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但达到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可给予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低于辅修专业合格标准者，所修学分计入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

第九条 收费与奖励

1. 双学士学位的收费标准为同类专业一学年的学费，实行一次性收费。

2. 各学院可选择对双学士学位专业平均成绩排名在前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的学生名额不超过修读双学士学位人数的10%，

金额不超过双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的学费额度，具体办法由双学士学位所在学院负责制定并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石油大学（北京）双学士学位培养实施细则（试行）》（石大北教[2003]8号）和《石油大学（北京）双学士学位培养办法》（石大北教[2001]11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6年12月19日